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空間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5.10.13)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0.10.12)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研議實驗室與研究室空間利用，儀器設備之採購與配置規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等相关事務，特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空間設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在確立各研究領域委員得以均衡分佈原則下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有關本系空間整合及應用之規劃案等事項。
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設備儀器購置之規劃案等事項。
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相關圖書、學術期刊之購置等事項。
四、研議有關本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等相关事務。
五、其他系主任交議事項或依法令應經空間設備委員會(含同等機構)審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會議進行方式：
一、會議進行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二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